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乾县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与全科医学科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ZC2025-HW-190

甲 方：乾县中医医院

乙 方：河南昌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1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乾县中医医院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昌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乾县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与全科医学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HW-190

(2) 采购计划编号：ZCSP-乾县-2025-00433

(3)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多参数监护仪	K12A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6 台	52700	316200
2	中央监护系统	eCenter-CMS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1 套	49800	49800
3	床旁超声	MX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81000	381000
4	血气分析仪	i1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6690	56690
5	便携式转运呼吸机	TV50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6000	76000
6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 疗仪	NH6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4310	24310
7	输液泵	ME9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10 台	4320	43200
8	注射泵	M8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10 台	3840	38400
9	除颤仪	iAED-S2P2	久心医疗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5 台	6500	32500

10	纤维支气管镜	FB-53A	上海成运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条	34000	34000
11	亚低温治疗仪	T2 型	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21000	42000
12	防褥疮床垫	JHRD-D	河北佳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张	280	1400
13	心电图机	iSE-101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4500	14500
14	体外排痰仪	YK700-1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8800	17600
15	肠内营养泵	BeneFusion eNP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600	13200
16	抢救床	B-2-15	项城市一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张	1800	9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		11498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1498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3. 设备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02 月 18 日。

(2) 履约地点： 乾县中医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乙方、专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

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乾县中医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乾县南环路5号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联系人	王正国	联系人	魏俊杰
联系电话	13772561611	联系电话	0371-61175931
通信地址	乾县南环路5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	713300	邮政编码	450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4915896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42443578185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7MA9FNK63X6
		开户名称	河南昌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支行
		银行账号	1717023609200072428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10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全部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运输及质保期内的所有保险服务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整体质保 1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3. 设备使用满一年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原投标产品技术要求提供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 (2) 向____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